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4號

抗 告 人 黃智洋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邱翊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邱翊雲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2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即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12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美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